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口罩國家隊違法製造販賣提起公訴

南檢檢察官粟威穆偵辦違法製造販售口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茲簡述如下：

一、本案被告身分：

林男、胡女分係「台灣全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「全○公司」)負責人、營運長；黃男、馬男、蔡男、李男、賴女、郭男、孫女、黃女、林女、盧女、洪女則係「全○公司」僱用之員工。

劉男係「台灣精○有限公司」(下稱「精○公司」)負責人，該公司是口罩國家隊成員；陳男則係「精○公司」業務總監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(一)於精○公司永康廠違法製造口罩販賣(109年8月下旬至同年9月13日)

林男於109年8月間，以「全○公司」名義自大陸地區購入3部口罩製造機及相關原物料，並運至「精○公司永康廠」，由劉男提供場地；繼由林

男、胡女等人向劉男及不知情之「精○公司」廠長學習製作口罩，並將部分產出之口罩以塑膠袋包裝（俗稱裸包），並將裸包口罩出售。

（二）於歸仁地下工廠違法製造口罩販賣並詐欺他人（109年9月14日至同年10月14日）

林男、胡女習得製造口罩之方法後，即於109年9月14日，將本件口罩機及相關原物料，搬入「歸仁地下工廠」。因顧客迭抱怨口罩裸包如無記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外盒包裝，其難以販售，林男等人明知「歸仁地下工廠」產出之口罩，並非「精○公司」於其永康廠製造之醫用口罩，且不在「精○公司衛字號」之許可範圍內，仍決定以「藍色精○公司紙盒」加以包裝，以提高買家之購買意願。劉男即以每個15元之價格，出售「藍色精○公司紙盒」100至150箱（每箱480個）予林男等人，用以包裝行將製造之口罩，陳男則負責尋找買家，林男並僱用李男，及「精○公司」前員工孫女，負責在「歸仁工廠」內，調校本件口罩機以製造口罩。另僱用黃男、郭男、賴女、林女、盧女、洪女、馬男、蔡男，黃女，在「歸仁地下工廠」內，將所產出之口罩，製成裸包，再裝入「藍色精○公司紙盒」內，佯為合法製造之醫用口罩並出售與他人。

（三）於仁德地下工廠違法製造口罩販賣並詐欺他

人（109年10月15日至同年11月17日）」

歸仁地下工廠於109年9月底，因遭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稽查，林男等人遂決定更換地點至仁德地下工廠，林男更因衛福部要求醫用口罩於109年9月24日後需有「MD」鋼印，而透過不詳人士取得「MD」模具後，於仁德地下工廠持續製造醫用口罩並裝入「藍色精○公司紙盒」內，佯為合法製造之醫用口罩並出售與他人。後因劉男於109年10月下旬後，已不再提供「藍色精○公司紙盒」，林男等人遂於同年11月間，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印製標有「醫用口罩」、「CNS14774」、「“台灣精○”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、製造廠商：台灣精○有限公司(永康廠)、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、經銷廠商：台灣全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等字樣之貼紙，再指示黃男等員工，將之黏貼於全○公司先前委製之台灣隊長牌成人及兒童口罩紙盒上，遮避原有之「TWGIA 台灣隊長」字樣，混充為「精○公司」所生產，並將「仁德地下工廠」產出之口罩裸包，裝入原標示為台灣隊長之成人與兒童口罩紙盒內，並將之出售與他人。

（四）林男等人明知「仁德地下工廠」所生產之口罩，係未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之「全○公司」所製造，因其中偶有瑕疵品，藏放不易，竟推由胡女於109年10月下旬，向「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佛教

○○育幼院電稱可捐贈醫用口罩，並於 109 年月 29 日，將上開瑕疵口罩 4 萬餘片，載至該育幼院而無償轉讓予該育幼院，並取得該院開立之捐贈收據。

（五）本案總計共售出 141 萬 3 千餘片口罩，不法所得共計 19,169,200 元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虛標商品品質而販賣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1 項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及藥事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販賣、轉讓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、第 86 第 1 項之冒用他人醫療器材名稱等罪嫌。

四、求刑：檢察官認被告林男、胡女、劉男及陳男等 4 人，都是有學、碩士學位之高級知識份子，於新冠肺炎疫情方殷、人心惶惶之際，利慾薰心，吸收其他被告供為驅使，以模稜兩可之話術相誑，濫用「口罩國家隊」之名器，向消費者兜售私設產線所製之劣質口罩，以魚目混珠之手法，從中飽其私囊，罔顧人民安全健康，實已棄忠信二字如敝屣。且以此詐術販售之多數口罩，已流向超市、藥局或網路平臺，陷購買者於危殆；詎被告林男、胡女，

更將瑕疵品贈予弱勢之幼童，甚擬向公家機關遞送。此非特斲傷市場信心，使人民對政府信賴蕩然，疫情恐更因此蔓延，致人死命，危害國家秩序至鉅。而被告林男、劉男、陳男均係本件首謀，惟犯後猶圖掩飾卸責，說詞反覆狡詐，未見自省，藐法如此，請科以重刑，以昭炯戒；被告胡女初固不無避就之情，然嗣後配合偵辦，翔實交代他人罪行，使案情得以明朗，可見尚知懊悔，請予從輕量刑，其餘被告亦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。